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林木采伐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木材运输证	1、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		
				2、植物检疫		✓		
				3、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1、申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		
				2、采伐设计（包括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林木采伐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2: 林木采伐证	3、权属证明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2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林资发〔2010〕72号） 第四条 申请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书、申请表； （二）经营注册资金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三）法人身份证明； （四）检尺员证或者聘请检尺员合同书； （五）基本情况登记表，法人免冠照（4张）。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3、木材检尺员聘请书		✓		
				4、基本情况登记表		✓		
				5、负责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		
				6、经营场所证明		✓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征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行政许可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部门规章】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三）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采矿许可证、批次用地说明书等）		✓		
				4、权属证明		✓		
				5、林地补偿协议（临时占地还需林地恢复生产协议）		✓		
				6、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征占用林地调查报告		✓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部门规章】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三）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四）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五）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3、产地检疫证		✓		
				4、租用土地合同或土地证复印件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6、非基本农田用地证明		✓		
				7、器械发票复印件		✓		
5	非重点国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部门规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二）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三）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		
				2、场地使用证明或租用合同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5、可行性报告		✓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非重点国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6、1-2名兽医师聘书及其资格证书	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其《驯养繁殖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		
				7、种源（货源）的合法来源证明		✓		
6	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行政许可	情形1:	1、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申请应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具备的狩猎知识，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申请猎捕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四条 凡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须向设区的市和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狩猎证。 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须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狩猎证须由原发证部门每年验证一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林业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核发狩猎证、固定猎场狩猎证、民用持枪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林通字[1998]110号） 四、申请《狩猎证》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热爱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二）狩猎区内常住人员； （三）有申请者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开具的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后取消
				3、申请者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开具的介绍信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植物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条 调运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下列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一）从省外调入的，由调入单位和个人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出具《山西省调入植物检疫要求书》或《山西省调入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和个人按检疫要求书提出的检疫要求，报调出地的省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可能传播、携带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从本省调出的，由调出单位和个人持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要求书，向省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 （三）省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间调运的，调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复检发现问题的，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农业部林业部制定的格式统一印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签发，须套印山西省植物检疫专用章或山西省森林植物检疫监制章，并加盖签发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 到海南等特定地繁殖种、苗及其它繁殖材料，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签发检疫证书。 经检疫签证后的货物，不得启封换货，改变数量。不准伪造、涂改、买卖和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		

陵川县林业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7	植物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情形1: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8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情形1:	1、申请、申请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凡生产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更换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应立即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生产、繁育的材料不得销售、调运。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	✓		
9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1、林权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第八条 林权权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林权登记申请表； (二)林权证； (三)林权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文件。	✓		
				2、林权证		✓		
				3、林权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文件		✓		
						✓		